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纽约

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5.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6.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7.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8.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9.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判例法和摘要集。
10.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和推广：
 - (a) 概述；
 - (b) 透明度存储处的运作；
 - (c)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 (d)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11.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c)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2. 大会的有关决议。
 13.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14. 国际争议解决：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15. 国际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 (a) 并行程序；
 - (b) 仲裁员道德/行为守则；
 - (c)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可能的改革。
 16. 最后审定并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解释性说明》。
 17.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8. 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法律动态。
 19. 担保权益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及相关主题。
 20.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国际商会福费廷统一规则》(URF 800)。
 2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2.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 其他事项：
 - (a) 实习方案；
 - (b) 评价秘书处为委员会工作提供便利上发挥的作用。
 24.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进度报告：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
 2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¹本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预计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 Miguel de Serpa Soares 先生将宣布会议开幕。

2. 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根廷（2022 年）、亚美尼亚（2019 年）、澳大利亚（2022 年）、奥地利（2022 年）、白俄罗斯（2022 年）、巴西（2022 年）、保加利亚（2019 年）、布隆迪（2022 年）、喀麦隆（2019 年）、加拿大（2019 年）、智利（2022 年）、中国（2019 年）、哥伦比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93 段。

(2022 年)、科特迪瓦 (2019 年)、捷克共和国 (2022 年)、丹麦 (2019 年)、厄瓜多尔 (2019 年)、萨尔瓦多 (2019 年)、法国 (2019 年)、德国 (2019 年)、希腊 (2019 年)、洪都拉斯 (2019 年)、匈牙利 (2019 年)、印度 (2022 年)、印度尼西亚 (2019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2 年)、以色列 (2022 年)、意大利 (2022 年)、日本 (2019 年)、肯尼亚 (2022 年)、科威特 (2019 年)、黎巴嫩 (2022 年)、莱索托 (2022 年)、利比里亚 (2019 年)、利比亚 (2022 年)、马来西亚 (2019 年)、毛里塔尼亚 (2019 年)、毛里求斯 (2022 年)、墨西哥 (2019 年)、纳米比亚 (2019 年)、尼日利亚 (2022 年)、巴基斯坦 (2019 年)、巴拿马 (2019 年)、菲律宾 (2022 年)、波兰 (2022 年)、大韩民国 (2019 年)、罗马尼亚 (2022 年)、俄罗斯联邦 (2019 年)、塞拉利昂 (2019 年)、新加坡 (2019 年)、西班牙 (2022 年)、斯里兰卡 (2022 年)、瑞士 (2019 年)、泰国 (2022 年)、土耳其 (2022 年)、乌干达 (2022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9 年)、美利坚合众国 (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2 年)、赞比亚 (2019 年)。

3.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非会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预计没有预发文件。

4. 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5. 预计委员会将听取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的发言。委员会还将了解到配合本届会议已经进行或者计划举行的纪念活动。特别是，匈牙利政府正在筹办 2017 年星期一下午的一次回顾成立贸易法委员会背景情况的活动。

6. 贸易法委员会 2017 年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大会将按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²大会将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在支持跨境商业方面的潜在作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发展跨境数字经济、国际贸易融资、进入全球供应链和投入端（信贷、运输、基础设施）、争议解决。大会还将审议如何增进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工作、国际立法工作的方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实践中的运用并开展合作方面的作用。大会对委员会本届会议出席者以及其他预先受邀者开放。³委员会将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听取秘书处关于大会议事情况的口头报告。

预计没有预发文件。

² 同上，第 368-373、393 段。

³ 大会相关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到：<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50th-anniversary.html>。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会议。

5.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7. 在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请求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⁴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商定，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⁵关于此专题的工作应当分配给第一工作组。⁶委员会分别在2014年至2016年第四十七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重申了这项任务授权。⁷

8. 自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起，工作组继续审议围绕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委员会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决定着手分别就这两个主题拟订立法指南。⁸

文件

[A/CN.9/895](#)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七届会议（2016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900](#)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5月1日至9日，纽约）工作报告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和（或）下午会议。

6.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9. 第五工作组目前正在审议以下三个议题：

(a)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依据是委员会201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⁹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321段。

⁵ 同上。

⁶ 同上，第322段。

⁷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34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225、340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347段。

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220-221段。

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9段。

(b)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依据是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赋予的制定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的任务授权；¹⁰

(c) 企业集团公司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依据是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¹¹

(d) 中小微企业的破产处理办法，依据是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¹²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作了澄清。¹³

文件

[A/CN.9/898](#)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届会议（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90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纽约）工作报告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和（或）下午会议。

7.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0.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通报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情况以及技术援助资源，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文件

[A/CN.9/905](#) 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会议。

8.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11. 将向委员会通报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估计委员会还会听取秘书处关于在其他区域确立贸易法委员会存在所取得进展的口头报告。

¹⁰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¹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 段。

¹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6 段。

¹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文件

[A/CN.9/910](#)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活动的说明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会议。

9.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判例法和摘要集

12.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通报就专门收集和传播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相关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信息的系统——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以及就摘要开展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13. 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在1988年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建立供法官、仲裁员、律师和商业交易当事方了解基本信息所使用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目的是进一步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必要统一性。¹⁴委员会还似宜回顾，以后历年由于法规判例法收集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某些法规的判例数量庞大，委员会请求设计一种专门工具，以便以清楚、简明和客观的方式提供关于这些法规解释的资料。委员会2001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编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¹⁵（1980年，维也纳）判例法摘要集。¹⁶委员会2002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编拟《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类似判例法摘要集。¹⁷委员会2012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编拟《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¹⁸自此以后，发表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集2004年、2008年、2012年和2016年版本，以及贸易法委员会2012年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¹⁹

14. 大会一再对开展判例法和摘要集方面的工作表示了支持。²⁰

文件

[A/CN.9/906](#) 秘书处关于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的说明

¹⁴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98-109段。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第3页。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56/17](#)和Corr.3），第386-395段。

¹⁷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243段。

¹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156段。

¹⁹ 摘要集现行版本可查阅网址：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²⁰ 最近的决议是第71/135号决议，第21、22段。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会议。

10.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和推广

15. 将向委员会通报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²¹（《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还将收到与其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16. 委员会还将听取秘书处的口头报告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8条设立的透明度存储处的现状。²²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对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履行透明度存储处职责表示了强烈的一致意见。²³委员会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重申了这一观点，同意建议大会请委员会秘书处在2017年底之前继续作为试点项目运作透明度存储处，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委员会还请基于透明度存储处的试点运作向委员会及大会通报其资金和预算情况方面的动态。²⁴

17. 将提交关于第二十四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第十四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和第九届马德里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的口头报告。

文件

[A/CN.9/909](#) 秘书处关于各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

[A/CN.9/907](#)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会议。

11. 协调与合作

18.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通报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为确保协调与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工作而开展的活动。

19.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的可行手段。

20. 委员会将听取秘书处关于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128段及附件一。

²³ 同上，第80段。

²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173段。

文件

[A/CN.9/908](#) 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会议。

12. 大会的有关决议

21.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与其工作有关的大会决议。

文件

[A/res/71/135](#) 大会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

[A/res/71/136](#) 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决议

[A/res/71/137](#) 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决议

[A/res/71/138](#) 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的决议

[A/71/50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会议。

13.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22. 该项目自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入委员会议程，²⁵因为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²⁶在分别于 2008 至 2016 年举行的第四十一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交了关于其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情况下。委员会表示确信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助

²⁵ 关于委员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²⁶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7/9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8/116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9/123 号决议，第 17 段；第 70/118 号决议，第 20 段。

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加以促进。²⁷这个观点得到大会认可。²⁸

23. 委员会认为，通过法治股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定期进行对话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随时了解在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每两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安排由法治股通报情况。²⁹随后分别在 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四十七届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了通报，³⁰下次法治通报定在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

24.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还似应注意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大会第 71/14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第 22 段请委员会继续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委员会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提出评论意见。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第 26 段中决定，即将在 2017 年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国内和国际各级的法治”下的辩论重点将是“进一步宣传国际法以加强法治的方式方法”这一分专题。因此，在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拟订提交大会的评论意见时，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似宜重点关注这一分专题。与这一分专题有关的问题，预计将在委员会讨论其他议程项目、特别是上文暂定议程项目 7 至 11 段时讨论，并在 2017 年贸易法委员会大会期间讨论（见上文第 6 段）。委员会将听取这些讨论的概要和专家意见。

文件

[A/res/71/148](#) 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决议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会议。

14. 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25. 将向委员会通报第二工作组关于执行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工作的进展情况。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就拟订一部关于调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321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67-29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15-24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18-324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17-342 段。

²⁸ 大会第 63/120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4/111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2 至 14 段；第 66/94 号决议，第 15 至 17 段；第 67/89 号决议，第 16 至 18 段；第 68/106 号决议，第 12 至 14 段；第 69/115 号决议，第 12 段；第 70/115 号决议，第 11 段；第 71/135 号决议，第 13 段。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5 段。

³⁰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9-210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29-233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13-317 段。

解达成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可执行性公约开展工作提出的建议 (A/CN.9/822)。³¹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应当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当向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采取的形式。³²

26. 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根据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A/CN.9/832, 第 13-59 段),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启动关于商事和解协议执行问题的的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拟订一部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工作组在这一主题上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和关切。³³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确认,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³⁴

27. 因此,在第六十三届至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着手开展工作,拟订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³⁵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文书将采取补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的形式³⁶和公约草案形式,两个文书都处理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 (A/CN.9/901, 第 13 段)。

文件

[A/CN.9/896](#)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六十五届会议(2016年9月12日至23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901](#)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六十六届会议(2017年2月6日至10日,纽约)工作报告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会议。

15. 国际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28.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国际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初步讨论。委员会审议了以下议题:(a)并行程序;(b)仲裁员道德/行为守则;以及(c)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³⁷经过审议,委员会决定将这三个主题保留在议程上,供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还请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继续

³¹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3 段。

³² 同上,第 129 段。

³³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2 段。

³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62-165 段。

³⁵ 工作组这几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载于 [A/CN.9/861](#)、[A/CN.9/867](#)、[A/CN.9/896](#)、[A/CN.9/901](#) 号文件。

³⁶ 大会第 57/18 号决议,附件。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74-194 段。

推进和开展所有这些主题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以使委员会能够就是否开展其中任何主题的工作作出知情决定。³⁸

(a) 并程序

29. 委员会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确认并程序这一主题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投资仲裁领域，因此可能需要作进一步审议。³⁹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是否责成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以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为基础在投资仲裁并程序领域开展工作的的问题，该说明概要介绍了要害问题（A/CN.9/816，增编）。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应当同活跃于这一领域的专家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研究这一事项，这项工作的侧重点应当是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但不应忽视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问题。⁴⁰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投资仲裁并程序的说明（A/CN.9/848）。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概述要害问题，并指明贸易法委员会有可能在这一领域中开展的有益工作。⁴¹

30. 按照该请求，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并程序的起因和影响、⁴²处理国际仲裁的并程序的现有原则和机制以及今后可能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A/CN.9/881）。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应如 A/CN.9/881 号文件第四节所述，继续推进可能就并程序开展的工作，供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⁴³

文件

[A/CN.9/915](#) 秘书处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国际仲裁的并程序

本分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b) 仲裁员道德/行为守则

31.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一份关于投资仲裁仲裁员道德守则方面今后工作的建议（A/CN.9/855），其中提出，这方面的工作可能涉及仲裁员行为、仲裁员与仲裁程序各参与方的关系以及仲裁员应当共有和表达的价值观。这一主题引起广泛兴趣，认为可以在考虑到各方面问题和做法的情况下加以探讨。⁴⁴

³⁸ 同上，第 195 段。

³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1-133、311 段。

⁴⁰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6-127、130 段。

⁴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3-147 段。

⁴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75-181 段。

⁴³ 同上，第 181 段。

⁴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8-151 段。

32.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了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概念以及道德准则方面的现有法律框架，并提出了一些在可能进行这一领域中的工作之前需要考虑的问题（A/CN.9/880）。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包括活跃于这一领域其他组织专家在内的专家密切合作，继续广泛探索这一主题，并就各种可能做法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⁴⁵

文件

[A/CN.9/916](#) 秘书处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国际仲裁的道德准则

本分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c)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可能的改革

33.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目前状况造成一些挑战，一些组织已经提出了改革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了解到，秘书处正在与有关组织合作，研究《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⁴⁶（《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可否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领域可能进行的改革提供有益的模式，有关组织包括日内瓦大学解决争端国际中心和国际与发展研究院。鉴于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⁴⁷

34.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一项说明，其中简要概述了一项在解决争端国际中心一个研究项目框架内进行的关于《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能否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领域可能进行的改革提供有益模式的研究（A/CN.9/890）。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如果委员会下届会议核准 A/CN.9/890 号文件所介绍的项目为今后工作的一个议题，如何以最佳方式推进这一项目，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这一项目与这一领域其他举措是何种关系，以及应当采用哪种形式和程序。在此过程中，委员会请秘书处进行广泛协商。⁴⁸

⁴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82-186 段。

⁴⁶ 大会第 69/116 号决议，附件。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68 段。

⁴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87-194 段。

文件

[A/CN.9/917](#) 秘书处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改革

[A/CN.9/918](#) 和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框架，意见汇编增编

本分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16. 最后审定并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解释性说明》

35.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⁴⁹工作组自其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至第四十五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着手进行这一主题的工作。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修订载于 [A/CN.9/WG.IV/WP.139](#) 号文件及其增编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和解释性材料，以反映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并将修订案文呈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工作组回顾，委员会的做法是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所建议的案文分发所有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会议注意到对示范法草案将采取相同做法，以便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收到相关意见（[A/CN.9/897](#)，第 20 段）。

文件

[A/CN.9/897](#)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920](#)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性说明

[A/CN.9/921](#) 及 各国和国际组织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性说明增编的意见汇编

[A/CN.9/922](#) 秘书处的说明：对解释性说明草案的拟议修正意见以及供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⁴⁹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17.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36. 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致认为，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主题以及云计算主题都应放在工作议程上保留，确定这两个主题孰先孰后尚不成熟。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确认了下述决定，即工作组可在完成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工作之后着手进行关于这些主题的工作。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时也请工作组继续增补并进行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准备工作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使委员会能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就包括确定每个主题优先顺序在内的问题作出知情决定。在这方面，会上提到，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优先顺序，而不是根据某个主题多么令人感兴趣或者根据工作可行性来决定优先顺序。⁵⁰

37.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和第五十五届会议（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审议了这两个主题。

文件

[A/CN.9/897](#)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902](#)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五届会议（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工作报告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会议。

18. 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法律动态

38.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致认为，虽然开展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任何类型立法工作为时尚早，但鉴于这些主题的持续重要性，秘书处应继续监测相关动态。会上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考虑在有专家参与的情况下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⁵¹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必要的增订。最后，会上一致认为，秘书处还应当继续在公共采购领域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最重要的莫过于⁵²《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 年）。这方面强调指出，应当在考虑到秘书处现有资源的情况下开展上述各项活动。⁵³

⁵⁰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35 和 353 段。

⁵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A/CN.9/SER.B/4](#)），查阅网址：<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procurem/pfip/guide/pfip-e.pdf>。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附件一，查阅网址：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2011Model.html。

⁵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62 段。

文件

[A/CN.9/912](#) 及 秘书处关于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领域法律发展的说明
增编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会议。

19. 担保权益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及相关主题

39. 委员会分别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确认其决定，即拟订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和知识产权许可统一法案文这一议题应放在工作组今后工作方案上保留，并应在拟利用现有资源举行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以秘书处将编拟的说明为基础对其进行审议。⁵⁴

40. 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决定，除将下列主题列入其今后工作方案外，还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在拟利用现有资源举行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以秘书处将编拟的说明为基础对其进行审议：(a)《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见下文第 24 节）是否需扩展以处理与中小微企业担保融资有关事项的问题；(b)今后就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开展的任何工作是否应当讨论关系到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问题（如透明度问题）；(c)仓单融资领域任何可能尚未处理的问题（如仓单的流通性）；(d)是否能够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解决担保协议所产生的争议的问题。⁵⁵

41.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上述决定，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了第四次担保交易国际专题讨论会。此次专题讨论会旨在就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的工作及相关主题向专家征求意见和建议。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约 100 位专家参加了这次为期三天的活动，就这些主题开展的讨论为秘书处编写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关于担保权益及相关主题今后工作的说明提供了依据。

文件

[A/CN.9/913](#) 秘书处关于担保权益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

本分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会议。

⁵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17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4 段。

⁵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5 段。

20.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国际商会福费廷统一规则》（URF 800）

42. 国际商会请贸易法委员会核可《国际商会福费廷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800 号出版物）（URF 800）。这一请求连同国际商会提交的 URF 800 梗概提请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文件

[A/CN.9/919](#) 秘书处关于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的说明：《国际商会福费廷统一规则》（URF 800）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会议。

2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43.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作为一项单独议题讨论今后的工作。⁵⁶在本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以及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议题。委员会还将收到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就今后可能开展强制拍卖船舶相关跨境议题的工作提出的建议。

44. 至于就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其他项目，讨论时间安排在本届会议第二周，尽量和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时间放在一起。

文件

[A/CN.9/911](#)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说明

[A/CN.9/923](#) 海事委员会就今后可能开展关于强制拍卖船舶相关跨境议题的工作提出的建议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会议。

22.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45.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已为拟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举行的该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⁵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工作组 的 届会

46.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从另一个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拨给，条件是此种安排不会导致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的届会每年会议服务 12 周这一总数增加；以及(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 12 周的分配量增加，就应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则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给出适当的理由。⁵⁷

委员会第五十届和五十一届会议之间的工作组届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

47.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可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届会议可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48. 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可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可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49. 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可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七届会议可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50. 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可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可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51.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可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可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

52. 2017 年第三工作组在维也纳的五日预留会议服务已有三日分配给第四次担保交易国际专题讨论会（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维也纳）（见上文第 41 段）。因此，委员会 2017 年在维也纳尚有两日可用于其需要。

53. 秘书处已在纽约为第三工作组或其他工作组的一次届会或者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会议需要预留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期间的会议服务。

⁵⁷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后于 2018 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54. 已为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55. 已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56. 已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57. 已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58. 已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59. 秘书处已在维也纳为第三工作组或其他工作组的一次届会或者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会议需要预留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期间的会议服务。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会议。

23. 其他事项

(a) 实习方案

60.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

(b) 评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61. 委员会将听取秘书处作的口头报告，其中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对秘书处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以来在为委员会工作提供便利上的作用的评估结果。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会议。

24.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进度报告：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

62.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拟订⁵⁸即将完成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颁布指南。

63.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⁵⁹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颁布指南草案（A/CN.9/885 和 Add.1-4）。委员会注意到，颁布指南草案提供了背景资料和解释性资料，可协助各国审议通过《示范法》。而且，委员会注意到，《示范法》审议期间将一些问题留给颁布指南草案来处理，因此委员会认为颁布指南草案是一部对于《示范法》的执行和解释极为重要的文书。⁶⁰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拨给工作组最多两届会议以完成其工作，并将颁布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最后审议并通过。⁶¹

64. 在第三十届会议（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一届会议（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工作组核准了颁布指南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WG.VI/WP.71, Add.1-6, 以及 A/CN.9/WG.VI/WP.73），并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将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A/CN.9/904，第 135 段）。

文件

[A/CN.9/899](#)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届会议（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904](#)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一届会议（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914](#) 及 颁布指南草案
Add.1-6

⁵⁸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67、216 段。

⁵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19 段。关于《示范法》案文，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1，查阅网址：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security/ML_ST_E_ebook.pdf。

⁶⁰ 同上，第 121 段。

⁶¹ 同上，第 122 段。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年7月17日至20日，星期一至星期四。如有必要，2017年7月21日的上午会议也可用于审议本议程项目。

2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65. 大会在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⁶²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主席团成员向大会介绍。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会议。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66. 开会时间为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30分，下午2时至5时，7月3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10时开始（见上文第1段）。

67.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委员会文件”栏目下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网页，查看第五十届会议文件公布情况。

68. 为便于参考，将上述就每一议程项目的会议时间安排提出的建议汇总如下，以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己决定。

日期	议程项目
7月3日，星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5.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6.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7.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8.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9.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判例法和摘要集。

⁶²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8，A/7408号文件，第3段。

日期	议程项目
[7月4日至6日，星期二至星期四，2017年贸易法委员会大会]	
7月7日，星期五	4. 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续—秘书处关于大会的报告] 10.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和推广。 11. 协调与合作。 12. 大会的有关决议。 13.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14. 国际争议解决：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15. 国际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和 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16. 最后审定并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解释性说明》。
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	17.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8. 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法律动态。 19. 担保权益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及相关主题。
7月14日，星期五	20.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国际商会福费廷统一规则》（URF 800）。 2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2.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 其他事项。 2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7月17日星期一至7月20日 星期四（可能还包括2017年7 月21日，星期五上午）	24.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进度报告：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
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	2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